JUL30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8599443 日期：WL. 30, 2025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超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这一一次性成就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 203(b)(1)(A) 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她是一名国际公认的超模，并因其模特工作在过去 15 年中获得了认可和奖项。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 协会会员资格；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评判他人工作的标准，以及在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但她未满足任何其他所声称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 SCOPS 认定不满足的三项标准，具体为获得奖项、协会会员资格和已发表材料。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 SCOPS 的意见，即申请人已满足评判他人工作的标准。然而，基于下述理由，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证明了其在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标准的资格。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结论。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其作为模特的關鍵角色而满足该标准，因为她在诸如 I I.、.
._____.....l_a-nd----,-1_.._____,I 等杂志上亮相，并被收录于 I I 和 ,_____.I 的广告中。她声称她“ 帮助该组织建立了更杰出的声誉、吸引了更广泛的客户群、建立了广泛的行业联系，并使其在竞争激烈的时尚行业中更具影响力和视觉存在感。 ”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Id. 的创始人解释说，在与该组织的合作中，申请人“ 在_____取得了杰出的表现，成为诸如 和 等知名国际品牌的模特 ”，但该信函未提供具体细节说明她的职责或 I I。然而，未显示她如何为该组织的成功或地位提升作出贡献，该信函也未表明申请人比其他模特更受突出展示，以解释申请人如何为该组织带来成功。1
就业验证信函表明申请人作为模特的角色是关键，因为她帮助建立了更杰出的声誉并吸引了更广泛的客户群。该证据缺乏对申请人对整个组织具体影响的解释，例如但不限于申请人工作带来收入增加的信息。也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角色使她的排名高于其他模特，或她对组织的影响比其他模特更显著。

因此，我们不同意 SCOPS 的决定，并撤回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结论。

该个人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在 2010 年赢得了._____.，并在 2010 年获得了 I l 奖项。2015 年，她获得了 I l 和 2015 年 I I l 的十佳时装模特荣誉证书，2013 年她还在 I I 获得了十佳时装模特奖。SCOPS 承认申请人获得了这些奖项，但认定她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这些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在得出这一结论时，SCOPS 注意到媒体对这些奖项的报道

1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10 页（指出，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或关键性）。

并未支持申请人关于这些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主张。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的卓越表现，相关考量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受奖者的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评估支持8 C.F.R. § 204.5(h)(3)(i)-(x)各项标准证据的指引）。在拒绝申请之前，SCOPS签发了补件通知（RFE），告知申请人将考虑这些因素，并给予其机会提交证据，例如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关于奖项的国家或国际媒体报道、关于奖项被提名者或竞争者范围的信息，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尽管申请人将这些奖项描述为基于其所在领域的卓越表现，但申请人获得~----------~时年仅17岁，正处于其职业生涯起步阶段。记录表明，获奖者是基于身体测量、泳装面试问答以及对参赛者体型和表现力的综合评价而获得认可的。然而，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获得该奖项是基于该领域的卓越表现，尤其是考虑到根据该比赛的评分系统，"得分最高的前10名模特将被授予[已隐去]荣誉称号，无论其最终排名如何"。此外，如申请人所述，该比赛被视为下一代模特的"跳板"。对标准的描述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该奖项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认可的主张。

在2010年赢得~-------~比赛后，申请人于同年赢得了[已隐去]奖项。来自十个亚洲国家的数十名模特参加该赛事，并基于身体条件、文化素质、艺术鉴赏力、表演技能和创意才能进行评估。为证明该赛事的重要性，申请人提交了来自搜狐娱乐和modelschool.com的一篇文章的证据。然而，记录缺乏支持表明国家或国际受众知晓这些奖项的颁发，因为没有关于这些媒体机构覆盖范围的证据。参见Krasniqi v. Dibbins，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认定该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
申请人还于2015年获得了[已隐去]，以及于2013年和2015年在[已隐去]颁奖典礼上获得了[已隐去]。对竞争者的限制和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在评估奖项的国家意义以及某一奖项是否为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认可的奖项时，均是相关考量因素。在此，证据反映[已隐去]的潜在被提名者范围仅限于[已隐去]比赛且隶属于成员组织，这削弱了所主张的该奖项在该领域的国家认可和意义。证据表明[已隐去]已通过评级工作的指导方针，但除描述基本资格（如为职业模特或模特专业学生、无犯罪记录、无违约历史并提交完税证明）外，并未详细说明授予奖项的标准。关于[已隐去]的评估，指导方针表明

存在"艺术委员会投票程序产生的模特排名（具体投票数字不予披露）"，但记录未表明排名标准。

在考虑了关于模特赛事性质、媒体报道范围、奖项候选人或被提名者的限制以及获奖者遴选方法的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的证据未能确立其获得了因所在领域卓越表现而受到国际或国家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因此，我们认定其未满足8 C.F.R. 204.5(h)(3)(i)的标准。

外国人系为寻求该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作为[已隐去]专业模特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主张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为回应补件通知（RFE）而提交的来自[已隐去]副主席[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称要成为[已隐去]成员，候选人必须"在协会业务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副主席进一步指出，要成为名誉会员，模特"必须在模特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致力于模特和时尚行业的发展，在建立模特标准和分级体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为维护时尚模特行业的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作出贡献。"申请人随后列出了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成员，并澄清这些成员必须批准他人的会员资格，且他们在时尚及相关行业中获得国家认可。

尽管该信函提及模特成为[已隐去]成员必须达到的基准，但其中若干要求不明确或缺乏具体性，且信函未表明时尚模特必须满足其中一项还是全部要求。例如，信函未解释致力于模特行业发展意味着什么，或在建立模特标准和分级体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需要何种程度的成功。此外，"维护时尚模特行业的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含义也不明确。尽管申请人确实提交了[已隐去]的协会章程，但章程除规定成员必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外，并未阐明[已隐去]如何要求成员具有经国家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的示例，该院要求个人由院士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此外，她表示[已隐去]的成员资格向符合特定要求的个人开放，申请人必须提交会员申请表及支持材料，如身份证明、教育背景、专业成就证明、获奖证书、就业证明或营业执照。关于成员资格的最终决定由董事会或执行理事会作出。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达到最低专业经验年限即达到符合该法规标准的"杰出成就"水平。3 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已隐去]成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F.Supp.3d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指示：可能导致认定该外国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该外国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某一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的情形）。